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B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B（004494，简称“华泰保兴货基 B”）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资产配置需要，华泰保险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申购由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货基 B，金额 5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合同规定，申购、赎回原则为“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于 5 月 27 日将 5000 万元划拨至华泰保兴货基 B 指定账户，一次交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保险集团于 5 月 27 日将申购款划拨至华泰保兴货基 B 指定账户。华泰保兴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申购份额进行确认，申购生效。

由于该产品为投资类产品，持有期限不固定。华泰保险集团将根据资产配置需求提出赎回申请，自华泰保兴基金确认赎回之日起协议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8 月 31 日，华泰保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17 年 10 月，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共同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每年度购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 20%。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合同》要求。

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80,001,000 元（含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关联交易合同》的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7 年 8 月 31 日，《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由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